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共有3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64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其中可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66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38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5,000,000股变更为126,67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668,000股。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667.00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总数由126,670,000股变更为177,338,000股。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77,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5,467,600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46.76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股份总数由177,338,000股变更为212,805,6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2,805,6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08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6,71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18,64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共3位。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股份锁定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股份锁定期延长: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担任董监高期间的法定期限。	正在履行中(股份解限承诺于2022年10月27日履行完毕)
曾东强、蒋荣彪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的薪酬总和。本人与其他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停止领取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或薪酬、津贴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长期	正在履行中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2021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股东袁建康、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叶爱华、袁伟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李小武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7、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64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备注
1	曾东强	11,296,992.00	11,296,992.00	5.31%	0	
2	蒋荣彪	6,778,464.00	6,778,464.00	3.19%	0	
3	张惠文	564,984.00	564,984.00	0.27%	0	
合计		18,640,440.00	18,640,440.00	8.76%	0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716,460	40.75%	18,640,440	105,356,900	49.51%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89,140	59.25%	-18,640,440	107,448,700	50.49%
总股本	212,805,600	100.00%	-	212,805,6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陈泽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616,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39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2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0,21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0,21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2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94%;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弃权4,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66%,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94%;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弃权4,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珂豪律师及杨翊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至11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04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4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届时参加本次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4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至11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05

邮箱:dong_sh@cne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46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84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27.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1.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日(T+2日)刊登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28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28日(T-1日)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9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20%,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受疫情影响,公司工程项目反复停工,部分在建项目被迫停工且运营项目收益尚未达预期。受国内宏观经济以及地产行业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且坏账有所增加,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困难。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须保有资金满足运营资金需要,并在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银行贷款还款计划及激励计划,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高公司在特殊时期的抗风险能力的角度出发,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用、合理投入的策略,优先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暂且放缓回购进度,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偏差。因此,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外部环境及自身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所作出的谨慎决策。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于终止回购事项的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13,641,87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4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0.1320%。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事项。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2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相关款项暨担保化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东望时代以2.16亿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东望时代基于(2022)浙0783民初7597号民事判决书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债权及相关权益。
- 公司已收到东阳金控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2.16亿元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支付的相应利息款项(资金占用费用)约63.51万元。

一、担保化解背景

公司基于现阶段担保化解的整体需求,此前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金控的部分债务,代偿金额为2.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关于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1;临2022-114;临2022-115;临2022-121)。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与东阳金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东望时代以2.16亿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东望时代基于(2022)浙0783民初7597号民事判决书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等)及相关权益(包括有关的质押权等附属权利)。

同日,公司、东阳金控与广厦控股及楼忠福先生签订《三方协议》,广厦控股及楼忠福先生在《三方协议》中作出相关承诺:(1)承担并向东望时代支付债权转让前的东望时代代偿资金占用费用,自代偿之日即2022年9月26日起(含本日)至债权转让之日止,以216000000元债权收购价为基数按判决确定的银行同期LPR利率即年化3.65%计收。(2)自愿承诺对该笔债权作为共同还款人共同承担全部还款义务,并承诺在债权实现受损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清偿完结。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已收到东阳金控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2.16亿元及广厦控股支付的相应利息款项(资金占用费用)约63.5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此前公司为广厦控股代偿相关债务是基于目前公司担保化解方案总体需求,本次进展情况降低了公司逾期及涉诉担保的金额。

2、公司也将继续密切关注其他逾期或涉诉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其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9.38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08%。目前上述担保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8.72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4、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